

堡里镇胜利村龙岩漫水桥

合同编号：GLZC2026-C2-260015-ZDCJ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永福县堡里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建兴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N2JL20

地 址：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开区福龙园 A
区 A26-06-1 号地块

电 话：138773326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桥支行

账 号：34701201010889165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6) 工程量清单；(7)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及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平面图、结构图等图册。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进度计划；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四套，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结算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市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市场管理工作。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二次围场施工，施工围场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通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f、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剑辉

身份证号：450311198903284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6518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416518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6)0004173

联系电话：0773-8658258

通信地址：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开区福龙园 A 区 A26-06-1 号地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监理人或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

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标准。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规编写计划，并承担相应费用。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其他内容。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可以顺延；2、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期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给予延续（工期延期按相应程序处理）。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 (3)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加，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

用章认可。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项目预算由建设单位送相关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的预算造价作为合同价格。建设单位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事先无法预料的特殊情况，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以调整结算价格，但所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造价（送相关评审单位审核，待评审单位审核后的结算价格为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

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公司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规费、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

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3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30%以内工程款，预付款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拨付总额的 9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审核总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签订合同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3.3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一式三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3.5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2.3.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在 15 日内不计违约金。

12.3.7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28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六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存在异议的部分，由承包人核对后对异议部分进行书面描述，并交由发包人再次审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最终结清证书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给予工期顺延，逾期支付在 15 日内不计违约金；逾期支付在 16 日起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每天计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发包人还须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施工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

员工工资、脚手架、塔吊租赁等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积极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 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未精心组织好施工, 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 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 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 (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 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等,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 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 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 若发包人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 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1) 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 (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 (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 (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 违约处罚金金额

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堡里镇胜利村龙岩漫水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桥梁。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桥梁 等质量保修期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00MA5N2JL20

地 址：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开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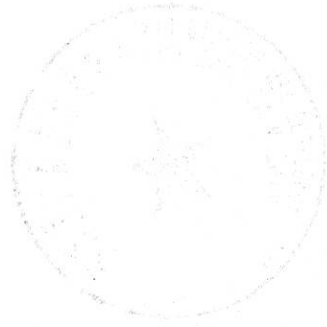
福龙园 A 区 A26-06-1 号地块

电 话：13877332662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桥支行

账 号： 347012010108891655



75187

成交通知书

桂林兴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福县堡里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堡里镇胜利村龙岩漫水桥（项目编号：GLZC2026-C2-260015-ZDCJ）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零伍分（¥919807.0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保修期满止。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73-863612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18978389306

采购代理机构：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成交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陈伟忠，17877362412）

